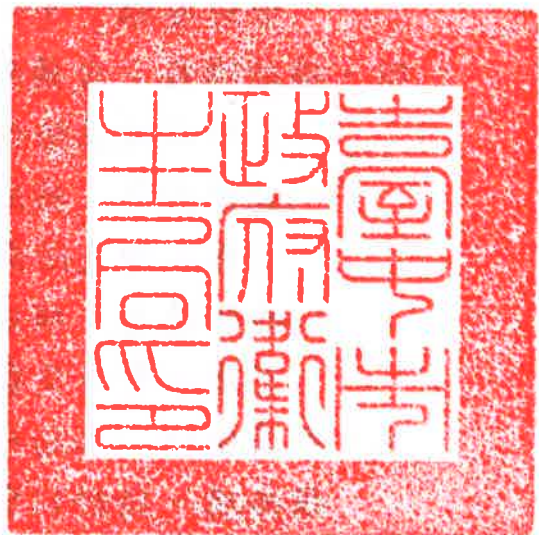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384932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5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本市指定藥癮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

公告事項：

一、辦理目的：

(一)補貼自費藥癮醫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提升治療動機。

(二)促進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多元並完善藥癮醫療服務發展，提升治療效果。

(三)深化個案管理服務與強化相關共病照護，促進個案身心健康，減少藥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止。但如為於114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合約治療機構，得溯至自115年1月1日起算執行期間。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

(一)「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指定機構，且指定業務有「藥癮治療」者。

(二)「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下稱指定要點)第3點第2項之指定給藥點。

四、補助項目：含藥癮之評估篩檢費用及各項藥癮醫療處置費用，且限非健保給付之費用。

(一)公務預算：補助鴉片類藥癮者「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及給藥服務費。

(二)毒防基金：補助維持治療補助項目以外之各項藥癮醫療處置項目費用及醫療機構執行本方案之獎勵費。

五、申請資料：本局已函發符合締結行政契約對象之本市指定藥癮機構，請於115年1月27日前連同本案業務契約書(1式3份)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

(二)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三)旨揭方案所需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衛生福利部得調整經費，或延後或終止辦理支付；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方案經費之申請。

七、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鄭小姐，04-22289111分機70571。

局長 曾梓展